

網路報送銓審（含簡易動態）案件應送資料簡化情形表

相 關 資 料	簡 化 情 形
公務人員履歷表	改以介接 WebHR 相關資料表方式 呈現 ◎機關報送時應確認 WebHR 是否 已登錄完整資料
權責機關派令	
相關考試及格證件	
相關學歷證件	
專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	
升官等訓練合格證件	
服務誓言	改由機關留存
自願調任同意書	改於系統勾選相關欄位
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審查須檢 附相關證件確認表	

註：

1. 機關採網路報送銓審(含簡易動態)案件,請依本表簡化應送資料;機關就免送銓敘部之資料如依規定或認有留存之必要者,請機關自行留存。
2. 本表所列應送資料簡化情形,如遇個案有特殊情形,銓敘部得通知機關補正相關資料。